**限制外资项目清单**

**（2010年2月5日第八版）**

列表A：宪法和相关法律限制外资的领域

**（一）禁止外资进入的行业（FINL）**   
１、大众传媒（音像录制除外）；   
２、执照专业服务（法律特许的除外）；   
 a) 工程

（1）航空工程

（2）农业工程

（3）化学工程

（4）土木工程

（5）电力工程

（6）电子和通信工程

（7）测量工程

（8）机械工程

（9）冶金工程

（10）采矿工程

（11）造船及海洋工程

（12）卫生工程

b) 医学和相关职业

（1）医学

（2）医疗技术

（3）牙科学

（4）产科学

（5）护理学

（6）营养与饮食学

（7）视光学

（8）药剂学

（9）物理和职业疗法

（10）放射和x射线技术

（11）兽医

c) 会计

d) 建筑业

e) 辅修专业

f) 化学

g) 海关经纪

h) 环境规划

i) 林业

j) 地质学

k) 室内设计

l) 园林建筑学

m) 法律

n) 图书馆学

o) 船用甲板专员

p) 船用引擎专员

q) 高级水管工

r) 制糖技术

s) 社会工作

t) 教育

u) 农业

v) 渔业

w) 导游咨询  
３、注册资本低于250万美元的商业零售（准许全外资参与零售业的情形：（a）在建设商场的投资不少于83万美元的前提下，已缴入股本不低于250万美元；（b）在每个商场已缴入股本不低于25万美元的前提下，专门从事高端奢侈品经营。）；   
４、合作社；   
５、私人保安机构；   
６、小型矿业开采；   
７、菲内海、领海或专署经济区域的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   
８、斗鸡业的所有、经营和管理；   
９、核武器的生产、维修、仓储及分销；

10、生化、放射性武器和反步兵雷的生产、维修、仓储及分销（国内投资也禁止）；  
11、烟花炮仗及烟火器材的生产；

**（二）外资股权最高限于20%的行业：**   
12、私人无线电通信网络；

**（三）外资股权最高限于25%的行业：**   
13、私营对外劳务输出公司；

14、菲地方政府出资的公共设施和维修合同，以下情形除外：

a) RA7718涵盖的基础设施/发展项目

b) 外国贷款或援助的招标项目

15、建设国防设施的合同；

**（四）外资股权最高限于30%的行业：**

16、广告；

**（五）外资股权最高限于40%的行业：**  
17、自然资源勘探、开发和利用（如与菲政府签有资金和技术援助协议，外资可拥有100%股权）；

18、私人土地所有权（仅限以公司股权形式拥有）；   
19、公用事业（水、电）管理和运行；   
20、教育机构的所有、设立和管理；   
21、大米和玉米的栽培、生产、碾磨、加工以及除零售以外的贸易；对大米、玉米和其副产品通过易货或购买等方式的购入（准许全外资参与的情形：从运营开始的30年内，外国投资者至少出让60%的股份给菲律宾公民）；  
22、为菲政府所有或控制的企业、公司、代理机构提供物资和商品的供货合同；   
23、需要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BOT项目的倡议人或设施经营人；

24、深海商业捕捞；   
25、评估公司；  
26、公寓单元所有权，公寓的公共区域由独立单元的所有人共有或由公司所有；  
**（六）外资股权最高限于60%的行业：**

27、菲律宾证券交易所（SEC）监管的金融公司（仅在投资人所在国赋予菲律宾国民对等权利的前提下，外国国民才被允许在金融或投资公司拥有股份）；

28、SEC监管的投资公司（仅在投资人所在国赋予菲律宾国民对等权利的前提下，外国国民才被允许在金融或投资公司拥有股份）；

列表B：因安全、国防、健康和道德风险以及中小企业保护等原因，限制外资的领域

**外资股权最高限于40%的行业：**

1、经菲律宾国家警署批准，可从事如下产品和（或）原料的生产、维修、储存和（或）分销：

a) 轻武器（手枪或猎枪），轻武器和弹药的零部件，用于或旨在用于轻武器生产的仪器和工具

b) 火药

c) 炸药

d) 爆破器材

e) 用于爆炸物的原料：

（1）氯酸盐的钾和钠

（2）铵、钾、钠、钡、铜、铅、钙和赤铜矿的硝酸盐

（3）硝酸

（4）硝化纤维

（5）铵、钾、钠的高氯酸盐

（6）二硝基纤维素

（7）甘油

（8）红磷

（9）过氧化氢

（10）硝酸锶粉

（11）甲苯

f) 望远镜瞄准器、狙击镜及其它类似器材；

但，在主要产出用于出口的前提下，经菲国家警署署长批准，上述项目可交由非菲律宾国民生产和维修，在批准文书中应说明外资占比情况。  
2、经菲国防部门批准，可从事如下产品和（或）原料的生产、维修、储存和（或）分销：

a) 用于战争的轻武器和弹药

b) 军火和其零部件

c) 枪械、炸弹和火器的控制系统和组件

d) 导弹/制导系统和组件

e) 战术飞机，零件和组件

f) 空间飞行器和其组件系统

g) 战斗船和辅助设备

h) 武器维修和维护设备

i) 军事通讯设备

j) 夜视设备

k) 激发相干辐射设备

l) 武器训练设备

m) 其他由国防部长决定的项目

但，在主要产出用于出口的前提下，经菲国防部长批准，上述项目可交由非菲律宾国民生产和维修，在批准文书中应说明外资占比情况。

3、危险药品的生产和分销；

4、有可能危及公众健康和道德的活动：桑拿和蒸气浴房、按摩诊所、和其他法律监管的活动；

5、所有形式的赌博，与PAGCOR签署的投资协议所覆盖，且在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管理的专属经济区内运营的赌博除外；

6、已缴入股本低于20万美元的中小型内销企业；

7、已缴入股本低于10万美元，且涉足高科技领域或直接雇佣雇员不低于50人的内销型企业。